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0〕58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 认定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认定及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20年8月28日

西安航空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认定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经过系统开发、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通过网络平台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和成果，认定学时，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根据《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实践、寒暑期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实践、

社会工作实践等六个模块，其中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实践、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必修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实践、社会工作实践为选修实践。

社会实践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实施，形成的学生“社会实践成绩单”经校团委审定后认定为相应成绩并报教务处审批及进行学分认定。

（一）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教育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参考活动项目：

（1）参加各级学工系统、团学组织及理论学习型社团等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等活动。

（2）参加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创新性强的主题团日及道德实践活动。

（3）参加党校、“青马班”、团校学习，各类各级学生干部、骨干培训。

(4) 参加“立德树人”、“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成长成才”等思想政治教育范畴的大型竞赛活动并获得荣誉称号。

(5) 获得“五四”创先争优、“自强之星”、各级各类“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6) 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优秀宿舍”等集体荣誉称号。

(二) 创新创业实践。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参考活动项目：

(1) 参加各级别“互联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

(2) 参加各级别“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创业大赛与创业实践的。

-
- (3)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 (4) 参加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
- (5) 参加学院以上组织的知识竞赛、科普宣传、学术报告、科技文化交流等活动表现积极的。
- (6) 参加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活动及科技创新团队实践活动成绩优异的。
- (7) 参加校内外各种科研考察，独立或协助他人完成重要学术课题研究的。
- (8)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报刊、杂志上以西安航空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文章及报道的。
- (9) 以西安航空学院为作者单位获得的各类专利或校级以上单位授予“科技进步奖”的。
- (10) 自主创业注册并运营公司（企业）的。
- (三) 志愿服务实践。** 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事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在活动中的重要表现和取得的成绩。

参考活动项目：

(1) 利用课余时间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勤工助学、就业见习、政府见习、挂职锻炼等活动，且有所在单位书面证明。

(2) 参加学校志愿者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并有记载。

(3) 参加其它类型志愿者服务活动。

(四)寒暑期社会实践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寒假社会实践、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

参考活动项目：

(1) 参加校、院集中组织的暑期科技、文化、卫生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利用暑假自发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且撰写提交实践心得、图片资料或社会调查报告。

(3) 利用暑假参加政府见习、挂职锻炼等活动，且有所在单位书面证明。

(4) 参加暑期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活动。

(五) 校园文化活动实践。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身心健康发展方面的课程、培训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社团活动。

参考活动项目：

(1) 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节。

(2) 参加各类文艺演出或竞赛表现突出的。

(3) 参加各类体育活动或竞技比赛表现突出的。

(4) 参加校学生会文艺部等文体类社团，并出色完成训练任务及相关比赛任务。

(5) 积极组织参与文艺演出、文化讲座、专长培训活动成绩突出。

(6) 在校园文化“节日”系列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成绩突出。

(7) 积极组织参与心理健康主题征文、微电影、情景剧、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活动成绩突出的。

(8) 其他在繁荣校园文化、促进身心发展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六) 社会工作实践。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社区街道挂职、政府见习等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参考活动项目:

(1) 担任各级团、学干部且任职满一年,考核成绩合格的。

(2) 受聘担任学校有关部门学生助理职务获得聘任部门积极认可的。

(3) 担任学生社团部门以上负责人满一年,考核成绩合格的。

(4)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个体荣誉称号。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专科共设置 150 个学时,本科共设置 200 个学时。学时对应模块限定表如下:

模块	本科学时	专科学时	备
----	------	------	---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注
思想政治教 育实践	50	65	30	38	必修
创新创业 实践	50	65	30	45	
志愿服务 实践	20	35 (超出部分可 用于星级志愿者 评比)	15	27 (超出部分可 用于星级志愿者 评比)	
寒暑期社会 实践	30	45	22.5	33	
校园文化活 动实践	40	70	45	67	选修
社会工作 实践	10	20	7.5	15	
合计	200	300	150	225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由校团委领导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团总支是“社会实践”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实践认定使用的线上系统分为两种形式。系统申报类学时：学生通过线上系统申报并参加完各模块相关活动，将由线上系统自动认定获得相应学时；系统认证类学时：需学生

通过线上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团总支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获得相应学时。认证类学时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及学期末两周。

第七条 “社会实践”成绩单在学生毕业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校团委提交至教务处审核。“社会实践”成绩分四级认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截止学生毕业年第一学期，在必修项目获得学时均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给予相应的赋值学分，各等级对照表如下：

等级	专科	本科	赋值学分
优秀	205	270	4
良好	175	230	4
合格	150	200	4

第八条 “社会实践”采取预警制度：在非毕业学年奇数学期的前两周，向学时较少的学生发出提示信息。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的前两周，向总学时过低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学生发出警示信息。同时，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会实践”课程计为不合格，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

学年的 5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学时后向学院团总支申请认定，校团委审核后满足要求计为合格。预警学时对照表如下：

学期	专科	本科
第三学期	55	70
第五学期	150 (或单项未满足最低要求)	140
第七学期	-	200 (或单项未满足最低要求)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学籍异动前的记录由异动前所在学院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学时的评定标准依据《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西安航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细则如下：



模块	项目	内容	标准	学时	最高/最低	认定类别	备注
思想政治 教育 实践	理论学习	提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1 篇	2	10/0	认证类	
		党团理论研究期刊、文集上发表文章	1 篇	5		认证类	分全国、省级、校内三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
	党团校培训	团校、党校、青马工程培训班等	每学时	1.5	30/0	申报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党团日活动	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理论宣讲会和报告会、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	每小时	1	20/0	申报类	分省、校、院、班（支部、社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1.5、1、0.8、0.6。
		党团理论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获奖	获最高奖	3	10/0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依次递减 1 个学时。分省、校、院三级分别乘以系数 1.5、1、0.8。
	品德修养	参加践行核心价值观活动，思政课程的实践环节，校园文明、精神文明宣传活动，道德模范宣讲会活动等	每小时	1	20/0	申报类	分省、校、院、班（支部、社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1.5、1、0.8、0.6。
		宿舍文明评比等活动获奖	每项	3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依次递减 1 个学时；分校、院两级级分别乘以系数 1、0.8。
		共青团校内表彰	每项	2		认证类	分校、院两级级分别乘以系数 1、0.8。优秀团员标兵乘以系数 1.2。
		奖学金	每项	5		认证类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分别乘以系数 1、0.8、0.6、0.4、0.2
		“五四”奖章、自强之星等	每项	5		认证类	分为国家、省、校分别乘以系数 2、1.5、1。
		有突出事迹受校级以上表彰者				认证类	由领导小组研究酌情给予学时。

创新创业实践	学科竞赛	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讲座、报告会、展览等活动, 未获奖者	每小时	1	25/0	申报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竞赛目录、要求等依据《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最高奖	15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作者多人有排名的依次递减 5 个学时计算; 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国际类竞赛在国家级相应级别上加 5 学时。
	项目培育	学院、科创类协会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科创项目小组, 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每组	15	15/0	申报类	每组总学时限定为 15 学时, 依照排名各分配 5、3、3、2、2 个学时。
		参与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未立项的负责人/成员	每项	2/1	10/0	申报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最高奖	15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作者多人有排名的依次递减 3 个学时计算; 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同一作品获多个立项按最高学时计。
		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通过验收	每项	15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作者多人有排名的依次递减 3 个学时计算。
	学术论文	SCI、EI、ISTP 论文	收录 1 篇	60		认证类	论文多名作者的, 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5 个学时给予认定。
		权威学术刊物	发表 1 篇	40		认证类	
		核心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	发表 1 篇	30		认证类	
		一般期刊、省部级学术会议	发表 1 篇	15		认证类	

	取得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申请受理	每项	40/20		认证类	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减5个学时/项给予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申请受理	每项	30/15		认证类	
		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申请受理	每项	30/15		认证类	
		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申请受理	每项	30/15		认证类	
		专利获奖,国家级/省级	每项	60/40		认证类	
	创业实践	组建团队,但未注册为工商企业,正常运转正常	三个月	5		认证类	团队负责人以下人员按照2.5个学时计。
		注册为工商企业,投入实体运行,正常运转正常	半年	20		认证类	企业法人代表以下人员按照10个学时计。
志愿服务 实践	参与活动	参加经系统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3.5 雷锋日志愿服务、敬老爱幼、社区公益服务、无偿献血等	每天	1		申报类	分省、校、院、班(支部、社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1.5、1、0.8、0.4。在星级志愿者评比中1学时按10小时计。
	获得表彰	获得表彰的个人	每项	5		认证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三级分别乘以系数3、2、1。二星、三星、四星、五星志愿者分别乘以系数1.2、1.4、1.6、1.8。
		获得表彰的集体中的负责人和成员	每项	5/3		认证类	
寒暑假 社会实践	“三下乡” 社会实践	获得立项,按要求顺利完成集中组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	每项	30		申报类	分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三级分别乘以系数1.5、1.2、1。多次立项的,按最高立项认定一项。
		线上系统备案的分散返乡团队,完成预定任务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等,其负责人和成员	每项	15/10		申报类	分散返乡团队限定5人;成员每学年限参加1个分散返乡团队。
		参加社会实践报告会	每小时	1	15/5	申报类	分校级、院级两级分别乘以系数1、0.8。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表彰的个人	每项	10		认证类	分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三级分别乘以系数3、2、1。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表彰的集体的负责人和成员	每项	5/3		认证类	同一项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立项认定一项。
	交流访学	赴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	一周	15		认证类	不足一周依照每天 2 学时计。
校园 文化 活动 实践	参与活动	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和艺术的竞赛、讲座、演出、展览，大学语文、社会管理、职业发展讲座等活动的参与/观众	每次	2		申报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社团/班级五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0.6。
	获得表彰	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	最高奖	5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递减 1 个学时；获奖的团队有排名的依照 1 个学时递减。分全国、省级、校级、承办校级、院级五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0.6。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学时计。
	心理健康	校内外各级心理健康团体训练、团体辅导、讲座、心理测评等活动的参与/观众	每次	2/1	25/10	申报类	分省级、校级、院级、社团/班级五级分别乘以系数 2、1、0.8、0.6。
		心理健康知识竞赛、心理剧的竞赛获奖	最高奖	5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递减 1 个学时；有排名的依照 1 个学时递减；分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2、1、0.8。
	体育锻炼	校内外各级体育竞赛、联谊活动的参与/观众	每次	1/0.5	25/10	申报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社团/班级五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0.6。
		校内外体育竞赛获奖	最高奖	3		认证类	依照获奖等级递减 1 个学时；获奖的团队有排名的依照 1 个学时递减。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社会	校内工作	各级学生组织的成员参与重要工作	每次	1		申报类	分省、校、院、班（支部、社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1、0.8、0.6、0.4。
		党支部委员、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团支书、班长、社团负责人	任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2		认证类	同一任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职务认定一项。任副职的乘以系数 0.8。理论社团负责人乘以系数 1.2。

工作 实践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		3		认证类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		5		认证类	
		学校文艺部(艺术团)、国旗护卫队、运动队成员、学生助理		1.5		认证类	
	培训学习	团学干部培训班、研讨会等	每学时	1	5/0	申报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获得表彰	获得针对团学干部的荣誉称号	每项	3	10/0	认证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优秀团干标兵乘以系数 1.2。
所在班级、团支部、社团获表彰, 负责人/成员给予学时		每项	5/3	认证类		分全国、省级、校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	

第四章 成绩单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成绩单坚持以学校实践育人工作为中心，对学生表现出的实践素质进行全面客观反映。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成绩单由线上系统通过网络系统自动生成统一板式，其内容包含六个模块的数据记录、学时完成情况和客观评价。同时，按照第七条的对照分别标记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此外，对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表彰的信息，为其标示为重点信息。

第十四条 毕业前，学生“社会实践”未获得最低要求学时或各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延期毕业。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第八条进行补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团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